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7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2,6058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2,6058万股,募集人民币377,629,014.58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3,629,014.58元,已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向上海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账号为736031018260008342229的人民币账户;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949,988.5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81.36万元(其中扣除未入账动资金1,474.4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4,615.6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957.72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342.09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烟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1,3157万股,募集人民币192,499,993.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24,999.9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0,674,993.27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广东发展银行坚石路支行账号为965088020098824000344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284,013.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390,9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28.9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9,710.1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9,956.05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244.88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5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7年9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佛山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4年9月24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佛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0月14日分别与蚌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15年9月1日,公司及安徽省方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银行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5年9月15日,公司及银行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及银行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1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日,公司及华东科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约定存单到期,续存约转入专户经过,存单不得质押。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设立的专户的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转至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以后均已销户。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73503101826 00083422		363,629,014.58		专用存款账户
	81123010130 00508855*1	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9,577,156.43	专用存款账户
	73503101826 00084582*1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 040894*1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551902112210618*2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	376899901000030394*2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376001040810800000874*2	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499050100100204631*1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		–	已注销
合计			363,629,014.58	49,577,156.43	

*1:截至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1,581.36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的利息金额1.90万元)。

附件2: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3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460.00	16,460.00	–	6,928.93	42.10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60.00	16,460.00	–	6,928.93	42.1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16,460.00	16,460.00	–	6,928.93	42.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434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488.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339.14	222.06	723.51	13.55%	2021-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39.14	222.06	723.51	13.55%		–	–	–

为响应国家“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将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以及高速路网从省级上升到国家级路网的管理方向,鉴于原募投项目中“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分别与广东发展银行坚石路支行、兴业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交通银行铜陵青年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中国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烟台银行青年路支行、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账号:376899901010003003394)、“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账号:376001040810800000874)、“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551902112210618)分别办理销户手续。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2月13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独立专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专户存放金额*1	2020年6月30日专户存放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56,532,026.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110,000,000.00
合计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166,532,026.86

*1.其中有141,046.75元为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180,674,993.27	58,261,465.11	专用存款账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41,289,043.13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180,674,993.27	99,550,508.24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12,039,048.8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3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计14,883,740.91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9]001434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14年12月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将当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2015年12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募集资金闲置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募集资金闲置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八)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响应国家“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以及高速路网从省级上升到国家级路网的管理方向,鉴于原募投项目中“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分别与广东发展银行坚石路支行、兴业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交通银行铜陵青年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中国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烟台银行青年路支行、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账号:376899901010003003394)、“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账号:376001040810800000874)、“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551902112210618)分别办理销户手续。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佛山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4年9月24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佛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0月14日分别与蚌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15年9月1日,公司及安徽方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银行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5年9月15日,公司及银行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及银行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1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日,公司及华东科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约定存单到期,续存约转入专户经过,存单不得质押。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设立的专户的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转至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以后均已销户。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73503101826 00083422		363,629,014.58		专用存款账户
	81123010130 00508855*1	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9,577,156.43	专用存款账户
	73503101826 00084582*1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 040894*1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551902112210618*2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	376899901000030394*2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376001040810800000874*2	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499050100100204631*1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		–	已注销
合计			363,629,014.58	49,577,156.43	

*1:截至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1,581.36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的利息金额1.90万元)。

附件2: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3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460.00	16,460.00	–	6,928.93	42.10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60.00	16,460.00	–	6,928.93	42.1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16,460.00	16,460.00	–	6,928.93	42.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434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488.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339.14	222.06	723.51	13.55%	2021-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39.14	222.06	723.51	13.55%		–	–	–

为响应国家“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以及高速路网从省级上升到国家级路网的管理方向,鉴于原募投项目中“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分别与广东发展银行坚石路支行、兴业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交通银行铜陵青年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中国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烟台银行青年路支行、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账号:376899901010003003394)、“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账号:376001040810800000874)、“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551902112210618)分别办理销户手续。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2月13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独立专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专户存放金额*1	2020年6月30日专户存放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56,532,026.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110,000,000.00
合计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166,532,026.86

*1.其中有141,046.75元为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180,674,993.27	58,261,465.11	专用存款账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41,289,043.13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180,674,993.27	99,550,508.24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12,039,048.8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3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计14,883,740.91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9]001434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14年12月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将当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2015年12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募集资金闲置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募集资金闲置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施工,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分别与广东发展银行坚石路支行、兴业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交通银行铜陵青年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佛山路支行、中国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烟台银行青年路支行、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账号:376899901010003003394)、“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账号:376001040810800000874)、“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551902112210618)分别办理销户手续。

(6)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1)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安排,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2015年12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募集资金闲置资金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